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結 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60,588,92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0,588,92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361,254,417	95.29	17,846,079	4.71
(b)	批准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及	361,254,417	95.29	17,846,079	4.7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i) 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 (ii)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iii) 進行彼等就實行根據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361,254,417	95.29	17,846,079	4.71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森捷拿督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區沛達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梁錫光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麥致賁先生及陳錦添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賈元平先生及*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先生。